

服务内容及要求

包号	内容
第三包	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创业培训 100 人左右

主要要求：一是各中标机构要开展精准调查摸底，充分利用电子培训券，在中标乡镇开展劳动力技能培训意愿调查，建立脱贫劳动力技能培训需求台账，做到按需培训，应培尽培。

二是合理设置培训专业。以劳动力技能培训需求为导向，围绕各乡镇重点产业发展，结合劳动力就业市场需求，有针对性的举办特色产业、乡村旅游、康养服务和劳务品牌相关工种培训。

三是积极利用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就业服务平台。根据劳动力所掌握的技能、输转就业意愿以及就业市场需求，及时为培训后有输转意愿的劳动力提供岗位信息推介、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等公共就业服务，推行培训、输转一体化发展，“点对点”、“一站式”输转劳动力，并且通过协调各乡村振兴项目、乡村就业工厂(帮扶车间)和合作社务工等措施帮助返乡回流人员就业，着力解决培训后劳动力的就业问题，努力实现培训一人，就业一人的目标。

(一)、培训内容：

此次培训班，每班不超过 50 人，实操安排 10 人一组进行轮流培训，每天不少于 4 个课时，严格按照《培训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培训工作，各乡镇劳务干部对有培训意愿的农村劳动力进行摸底并填写培训摸底表，以劳动力技能培训需求为导向，结合全县重点产业发展项目，对具有培训需求的劳动力依据本年度务工情况、现有技能、培训工种和从业愿望等信息进行逐人采集，建立实名制培训登记台账；充分满足各层次劳动者的培训需求，确保有培训意愿的农村劳动力按需培训。职业培训机构要按照职业标准和教学大纲，结合培训对象的就业需求设置培训内容，使用正版教材，落实规定培训课时要求，积极推广使用普通话。要突出职业道德和安全领域相关政策知识培训，将安全生产、法制教育纳入职业培训课程，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在培训计划中要有安全生产方案，在日常培训中要加入至少 3 个课时的爱国主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知识、禁毒禁赌、卫生防疫、反邪教、国家安全等宣传教育培训内容，通过职业技能培训加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提高防范诈骗能力，促进劳动者学法守法。注重职业技能实操训练，除人社部发布课程包、指南包新要求外，职业技能培训理论和实操按 3:7 课时设置。

（二）培训对象：

包括脱贫劳动力(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未就业退役军人、距刑满释放一年内和社区矫正人员)等。

（三）加强后续服务：

各培训机构要对参加培训劳动力就业地点、就业时间、工资收入等建立培训后就业跟踪台账并动态更新，加强培训后的职业介绍、职业指导服务，按照提供1次职业指导、推荐3个适合的岗位信息，切实提高参训人员的就业率。指导培训机构依托各级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积极组织劳动力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培训后获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人员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就业技能培训和岗位技能培训合格人员的40%。

（四）档案管理：

1. 成中标人负责制定培训方案、计划、工作总结；
2. 培训台账、报到册、点名册、签到册（学员亲自签字，不准代签）等纸质内容；
3. 学员满意度测评。每位学员填写学员满意度测评表、现场拍照冲洗并保存电子版等；

（五）组织验收

严格按照培训相关要求，确保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质量达标。培训结束后严格按照培训验收的要求进行验收。培训教师路途上的安全问题由培训机构负责；培训对象在往返培训地点途中的安全问题由所在乡镇负责，培训对象及培训教师在培训期间的安全问题由培训机构负责。申请培训补贴时，培训机构应提供详实完整规范各类资料，包括培训对象签订的代为申请协议，培训对象身份证复印件，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税务部门出具的资金支付票据等。